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3798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2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及第一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起、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期新臺幣貳萬元按週年利率 10%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民國(下同)112年12月至113年5月之失能 安養扶助保險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 之利息。

(二) 陳述:

1、甲○○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107年11月19日向相對人投保保

單號碼第〇〇〇769號A〇〇人壽〇〇〇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額 10,000 元,下稱系爭主約),並附加A〇〇人壽〇〇〇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保額 10,000 元,下稱系爭附約,與系爭主約合稱系爭保單)。

- 2、申請人於112年4月17日檢查出罹患「Angelman 氏症候群」(下稱系爭疾患),持續積極復健、上學(早療中心)及醫療行為介入之下,申請人仍然行動不便,需要有人在旁看護,至今無任何口語表達能力,認知發展也有相當大的障礙,用餐需要人餵食,無法自行如廁仍需包尿布,造成生活完全無法自理。
- 3、申請人之主治醫師於112年6月19日及113年1月15日(相對人要求)開立診斷證明書足證申請人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第1-1-3項次失能,申請保險金,卻遭相對人主張未滿七歲兒童症狀未固定、不符合表列任一項次拒賠。申請人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5月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共計12萬元及利息【計算方式:2萬元x6個月】。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經馬偕兒童醫院診斷「其他部分染色體 缺損 (Angelman 氏症候群)、說話及語言發展疾患、中樞神經系統 功能障礙、智能不足、兒童期發展延遲及學習障礙、癲癇,非難治 之癲癇,未伴有癲癇重積狀態…」,及醫師囑言「經臨床評估及基因 檢查確診罹患罕見疾病 Angelman 氏症候群,合併中樞神經系統功 能障礙、智能不足、發展延遲、語言發展障礙及癲癇,其失能狀態 將影響其生活自理能力,因此需要長期特殊療育照護及復健,並須 定期追蹤檢查。」相對人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收訖案關理賠申請文 件,經審核後,認定系爭事故未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第一級至第 六級失能程度表」任一失能程度之項次,遂婉拒給付。
- 2、按附表註 11: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定有明文。可知保單條款約定之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須以症狀固定為前提。
- 3、111 年評字第 1540 號評議決定意旨參照:「…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

顧問,其意見略以:申請人108年12月10日於長庚醫院就醫,於109年12月24日領取心智障礙中度證明,診斷為『自閉症』、『智能不足』、需於112年重新鑑定。目前仍持續接受物理及職能治療。…因申請人年紀尚小,心智狀態尚未發展成熟,尚待早療成效,症狀尚未固定,申請人之體況尚難認定符合系爭團險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1-1-4項或其他項目。是以,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保險金40萬元,難認有據。」

4、查申請人雖經診斷為發展延遲,但尚年幼,是難謂症狀已符合條款 附表註解所謂症狀固定,以及有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情 形。相對人為求慎重,諮詢顧問醫師審視相關醫療紀錄後,其認為 申請人目前年僅6歲仍在學前階段,其整體心智功能仍在發展中, 透過早期療育以及特殊教育的協助,應有機會可以提升社會生活適 應功能。以申請人的現況不宜也無法推論其勞動能力,因此暫不符 合附表所列任一項次,此結論亦與上開引述之評議中心專業醫療顧 問見解相符,從而本件申請人之體況,尚未符條款所謂症狀固定之 要件,其請求給付失能相關保險金應無理由。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甲○○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系爭主約及附約保額各為 1 萬元)。
-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經馬偕兒童醫院診斷罹患「其他部分染色體 缺損 (Angelman 氏症候群)…」。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第 1-1-3 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之第三等級失能?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12 萬元及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主約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約定:「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九、本契約所稱『保險給付週月日』係指失能確定日及以後每月與失能 確定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第5條【保 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 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 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第10 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本險金的申請時間】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第 11 條 【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每『保險給付週月日』按被保險人失能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保證給付次數為一百八十次。…」,又附表〈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第 1-1-3 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失能等級三)」系爭附約亦皆有同旨約定。

-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申請人罹患系爭疾患,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約定第1-1-3項次第三等級失能,認相對人應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5月共6個月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等語,相對人則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爰就本件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 1、申請人於112年6月19日(約5歲8個月大)馬偕兒童醫院診斷書記載診斷為罕見疾病 Angelman 氏症候群,合併中樞神經系統功能障礙、說話及語言發展疾患、智能不足、兒童發展延遲及學習障礙、及癲癇,其失能狀態將影響其生活自理能力,因此需要長期特殊療育照護及復健,並須定期追蹤檢查。112年6月21日(約5歲8個月大)開始評估之馬偕醫院聯合評估報告顯示申請人為全面發展遲緩,整體粗大動作僅約17.3個月大能力、精細動作約7-8個月大能力、認知發展年齡僅約6個月大能力,智能商數9。113年1月15日馬偕兒童醫院診斷書記載申請人為重度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極重度等級(第一類b117.4),同時全無生活自理能力,其日常生活之活動完全仰賴他人之監督與照顧。
 - 2、綜上所述,依目前資料顯示,申請人雖年僅近7歲,但由於其先天 染色體異常,個體後續發展的能力有限,同時依臨床診斷和評估報 告書可知申請人整體能力與一般人有相當大的落差(身心障礙手冊 第一類極重度等級),因此就申請人體況應可符合失能表第 1-1-3 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 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依現有資料判斷,申請人受限於先天染色體異常的關係,其心智成

長有限,應無法改善至有工作能力。

- (三)依據卷內資料及前開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申請人之體況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第 1-1-3 項次第三等級失能,且因申請人受限於先天染色體異常,心智成長有限,應無法改善至有工作能力,尚難以相對人所引其他疾病之狀況比附。又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經馬偕兒童醫院診斷書記載「基因檢查確認診斷罕見疾病 Angelman 症候群…屬於完全失能狀態。」及門診病歷記載身心障礙鑑定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應認失能診斷確定日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則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為有據,相對人應給付前開 6 個月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共計 12 萬元(2 萬元 x6 個月);又相對人不否認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收訖案關理賠申請文件,則第 1 期保險金應自 112 年 12 月 23 日起、其餘 5 期保險金應自應給付日(即當月 16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12 萬元整,及第 1 期自 112 年 12 月 23 日起、第 2 期至第 6 期每期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 期 2 萬元按週年利率 10%計算之利息。申請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